

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

晋临检函〔2024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山西省“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”室间质量评价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临床检验质量指标的贯彻与应用，根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麻醉等6个专业质控（2015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5〕252号）、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继续组织我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开展2024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。同时要求临床实验室利用实验室信息系统（LIS）和医院信息系统（HIS）对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内部监测。本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2023年一整年数据。调查回报截止

时间为：2024年5月27日，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说明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张琦 裴世静

联系电话：0351-2866318

- 附件：1. 2024年全国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
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
2. 2024年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上
报表
3.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
4. 关于填写第三部分“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”表格的
说明
5. 原15项质量指标国家和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
量评价参加率统计工具
6. 三级绩效考核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
率统计工具
7. 二级绩效考核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
率统计工具
8. 临床检验定量测定项目室内质量控制允许不精密度
9. 室间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说明

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4年3月11日

